

西安市第五医院
抗磷脂酶 A2 受体抗体检测
等试剂盒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XRC-250412



招 标 人：西安市第五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9
投标须知前附表	9
投标须知	12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20
5. 开标	21
6.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与签署	22
8. 重新招标	23
9. 纪律和监督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11. 询问、质疑和处罚	24
12. 特殊情况处理	29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一、技术要求	31
二、商务要求	39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部分《投标文件》	49
格式 1 投标函	50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51
格式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52
格式 4 投标人基本信息	59

格式 5 技术响应偏离表	60
格式 6 商务响应偏离表	61
格式 7 投标方案	62
格式 8 招采管理系统挂网截图	63
格式 9 参加政府采购承诺书	64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64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65
三、利益关系承诺函	66
四、控股关系关联承诺书	67
五、两票制或一票制的承诺函	68
格式 10 投标人企业性质声明函	69
格式 11 业绩	73
格式 12 其他提交的材料	74
第二部分《投标人资格》	75
投标人资格要求	76
格式 1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承诺函	77
格式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8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79
第六章 评标办法	81
6.1 评标委员会	81
6.2 评标原则	82
6.3 评标程序	83
6.4 定标办法	87
6.5 中标公示与通知	87
6.6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	87
6.7 评分标准及评分细则	87
6.8 无效的投标文件	91
6.9 废标条款	9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安市第五医院抗磷脂酶 A2 受体抗体检测等试剂盒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第五医院抗磷脂酶 A2 受体抗体检测等试剂盒潜在的投标人可在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 18 层 1806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名称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RC-250412

项目名称：抗磷脂酶 A2 受体抗体检测等试剂盒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537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抗磷脂酶 A2 受体抗体检测等试剂盒)：

合同包预算金额：2537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37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抗磷脂酶 A2 受体抗体检测等试剂盒	抗磷脂酶 A2 受体抗体检测等试剂盒	1（项）	详见招标文件	253700.00	2537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甲方按照合同项采购货物，当采购金额达预算金额后，合同自动终止。

本合同包采购产品包含：1、PLA2R(抗磷脂酶 A2 受体抗体)；2、抗 RA33 抗体；3、抗 α 胞衬蛋白抗体；4、抗内皮细胞抗体；5、肌炎特异性抗体；6、头孢唑啉纸片；7、头孢吡肟纸片；8、头孢噻肟纸片；9、左氧氟沙星纸片；10、环丙沙星纸片；11、阿莫西林/棒酸纸片；12、头孢派酮/舒巴坦纸片；13、亚胺培南纸片；14、美罗培南纸片；

15、氨苄西林纸片；16、米诺环素纸片；17、克林霉素纸片；18、红霉素纸片；19、四环素纸片；20、头孢曲松纸片；21、头孢西丁纸片；22、哌拉西林纸片；23、苯唑西林纸片；24、诺氟沙星药敏试验纸片；25、庆大霉素纸片 104g；26、万古霉素纸片；27、阿奇霉素纸片；28、青霉素纸片；29、氯霉素药敏试验纸片；30、磷霉素药敏纸片；31、利福平纸片；32、氨苄西林/舒巴坦纸片；33、哌拉西林/他唑巴坦纸片；34、甲氧苄啶/磺胺甲恶唑纸片；35、丁胺卡那纸片；36、呋喃妥因纸片；37、氨曲南纸片；38、妥布霉素纸片；39、替考拉宁药敏试验纸片；40、触酶；41、氧化酶；42、凝固酶（金黄色葡萄球菌鉴定试剂盒）；43、微需氧产气袋；44、二氧化碳产气袋；45、密封培养罐；46、SS 琼脂平板；47、碳青霉烯检测试剂；48、 β 内酰胺酶实验试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抗磷脂酶 A2 受体抗体检测等试剂盒)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抗磷脂酶 A2 受体抗体检测等试剂盒)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自 2024 年 4 月 1 日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 2024 年 4 月 1 日以来至少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4 月 1 日以来至少三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开标截止前近三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6)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 若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若投标人为经销商，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以及投标产品制造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9) 投标人须提供拟投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5 年 0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4 日

地点：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 18 层 1806 室

方式：现场领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 18 层 1806 室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6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 18 层 1806 室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 文件发售时间：2025 年 0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方式：在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 18 层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请携带介绍信和身份证原件（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第五医院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112 号

联系人：西安市第五医院经办

联系方式：029-886213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 18 层 1806 室

联系方式：029-8154169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曲慧、田颖琦

电 话：029-81541692

第二章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当本章内容与投标须知前附表内容冲突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序号	内容	细 则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2	招标文件疑问提交时间	2025 年 06 月 05 日 16:00 前
3	招标文件答疑时间	2025 年 06 月 06 日 16:00 前
4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提供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电子版：壹套，打印用的 WORD 文件和签章后的 PDF 扫描文件。 （电子版与纸质版不符，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5	投标人资格文件份数	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电子版：壹套，打印用的 WORD 文件和签章后的 PDF 扫描文件。 （电子版与纸质版不符，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6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提交方式	U 盘提交，U 盘不退。
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采购项目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基数，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现场须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1)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

	<u>章，（承诺函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二部分格式2）；</u> 2）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u>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u>）； 3）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u>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u>）； 4）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自 2024 年 4 月 1 日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 2024 年 4 月 1 日以来至少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u>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u>）；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4 月 1 日以来至少三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u>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u>）；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开标截止前近三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u>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身份证原件可以不密封提交</u>）； 7）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

		的书面声明；<u>（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第二部分 投标人资格 格式 3 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u>； 8）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u>（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格式自拟）</u>。 9）若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经销商，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以及投标产品制造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u>（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u>； 10）投标人须提供拟投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u>（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u>； 《投标人资格》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核，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能参与下一步评审活动。如投标人的各类证书正在变更、年检的，须有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出具书面证明，并注明证书主要相关内容。
10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提交	投标文件总计 3 个封包，各封包在封口及相关部位加盖投标人公章。 封包 1：投标文件（纸质文件正本和副本。正、副本分别各自胶装成册）。 封包 2：开标一览表（纸质的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 U 盘。）注意：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同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废标处理。 封包 3：资格审查资料（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副本分别各自胶装成册） 电子版 U 盘中内容：1. 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包括正本文件的 WORD 版本，以及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版本）；2. 开标一览表的电子版（WORD 文件，必须同纸质版内容一致）。
11	本采购项目相关公告发布网址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12	中标结果公示期限	一个工作日
13	项目监管部门	西安市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14	评标委员会人员组成	评标委员会共计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15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投标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1.5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本项目概况：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1.7 本项目招标监管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经落实。

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均可参加。

1.4.2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1.4.3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则如下：

(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供应商只保留其中一家，或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 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时，评标委员会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供应商(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1.4.4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应承担招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项目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外文资料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说明要求踏勘现场外，本项目不安排现场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说明采购人组织踏勘，则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包括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为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答疑，所有答疑均以书面形式进行。答疑相关时间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允许分包外，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政府采购项目政策性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以下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4 其他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未经过进口论证程序的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公告中标注采购“进口”产品的表明该项目已通过进口产品采购论证，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 招标文件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所叙述的工程、货物或服务采购。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与合同范本；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评标办法；

根据本章内容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及相关的附件、答疑纪要、补充说明、修正说明等(如果有的话)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需答疑、澄清的内容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同时发送 word 文件电子版以便回复）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可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回复确认已收到澄清文件。

2.2.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布，或直接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可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需按照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供应商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3 招标文件的购买与解释权

2.3.1 招标文件完整性检查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当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 招标文件的合法购买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招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无法参与最终的投标。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恕不退还，且仅作为本项目使用。

2.3.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4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采购人顺延投标截止时间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

发布相关公告。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导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3.1.2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本项目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3 投标文件由文件纸质版和对应的电子版组成。各部分材料详细内容见《投标文件格式》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应条款。

3.1.4 投标文件电子版本：电子版本中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无条件使用招标文件中的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上按项目内容标明总报价、交货期或工期等项，不得漏填项目，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要求的除外)，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理解偏差、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变化造成的风险和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3.2.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承担招标文件中涉及和合理推断出供应商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如制造、采购、交货和运输、现场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备件和易损件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应依法缴纳的全部税费。

3.2.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或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本次采购内容每个标段（若分标段情况）作为一个整体，供应商不得只对其中的一部分或部分选项进行投标和报价。

3.2.4 进口产品（如果本项目涉及的话）的交货价应是全套产品送达使用地点的价格加上应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它税费的总和（所有税费不必分别填写，计入总价即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未办理合法进口手续的非国内生产产品的报价。

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服务/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质询后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虽说明理由但不能被评标委员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共同认可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6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金额相符，不允许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两个报价，若二者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3.2.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成交的唯一依据。

3.2.8 售后服务承诺(如果有)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3.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应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保证金

3.4.1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后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1) 参看投标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3) 采购人主动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供应商拒绝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导致本项目重新招标的，该供应商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给采购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供应商在招标投标阶段弄虚作假、串通投标或有其它违规行为，采购人可取消其投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为的。

3.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编制目录。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导致的风险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负。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3.7.2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7.3 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

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代理委托书。授权代理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要求，否则授权代理委托书无效。

3.7.4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版与电子版不符时，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要求密封和标记。

4.1.2 各封包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参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封包正面标识式样。

4.1.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5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参会人员与会议工作人员等有关人员名单；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纪律；

（4）按照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由各供应商代表及监标人共同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完整性，并宣布查验结果；

（5）按照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确定各供应商投标文件开标顺序并开启投标文件

a、由主持人宣读各供应商开标一览表中的全部内容；若主持人宣读的结果与开标一览不符时，供应商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开标一览表。若供应商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供应商已确认主持人宣读的结果。

b、各供应商对唱标记录情况签字确认。监标人宣读唱标记录确认情况。

c、进入评标阶段，暂时休会。

（6）评标

a、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采购代理机构安排相关人员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

b、通过资格审核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5.3 对于开标的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环节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

6.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

7. 合同授予与签署

7.1 中标通知书

7.1.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监管机构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审报告,并按评定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结果经公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文件的法定组成部分。**中标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领取中标通知书。**

7.1.2 采购代理机构发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仅向其它供应商公布评审结果,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落选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7.2 签订合同

7.2.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7.2.3 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单位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报请政府采购

监督机构处通报全省，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单位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单位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7.3 履约保证金

参看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应内容。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以及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采购项目需要补充的其他投标须知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0.2 联合体投标注意事项(仅限允许联合体投标项目采用)

10.2.1 联合体信用信息的查询：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0.2.2 联合体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对于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可以由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交或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提交。以联合体中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联合体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2.3 联合体投标时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核：以联合体投标的，共同投标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投标和澄清。

10.2.4 联合体中标时合同的签署：联合体对外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1. 询问、质疑和处罚

1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评审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供应商已经参与开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

质疑被视为无效质疑。

在法定质疑期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只能一次性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2.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见附件 1）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质疑书加盖非公章的；
-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或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7）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12.5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 （1）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2）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12.7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2.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范本见附件 2）。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标段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标段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标段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标段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2. 特殊情况处理

1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13.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3.4 如果经财政部门批准同意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进行采购，则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最终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3）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投标文件转为报价文件（谈判投标文件），原投标报价为谈判第一次报价。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指标	参考规格	单位	有效期	参考规格最高限价(元)	单人份最高限价(元)	性能参数	备注
1	PLA2 R(抗磷脂酶A2受体抗体)	抗磷脂酶A2受体抗体检测	96人份	盒	≥1年	15840.00	165.00	1、酶联免疫吸附法 2、用于对膜性肾病引起的肾病综合征的鉴别诊断、病情疗效监测、指导用药, 以及肾移植风险评估。 3、准确度;相对偏差±≤10% 4、重复性: CV≤2%, 批间差≤10%	核心产品
2	抗RA33抗体	抗RA33抗体检测	96人份	盒	≥1年	3072.00	32.00	1、酶联免疫吸附法 2、RA早期诊断 3、准确度;相对偏差±≤10% 4、重复性: CV≤5%, 批间差≤10%	
3	抗α胞衬蛋白抗体	抗α胞衬蛋白IgA抗体	96人份	盒	≥1年	2304.00	24.00	1、检测方法: 酶联免疫吸附法 2、用于抗α胞衬蛋白IgA抗体检测	
		抗α胞衬蛋白IgG抗体	96人份	盒	≥1年	2304.00	24.00	3、用于抗α胞衬蛋白IgG抗体检测 4、准确度;相对偏差±≤10% 5、重复性: CV≤5%, 批间差≤10%	
4	抗内皮细胞抗体	抗内皮细胞抗体	30人份	盒	≥1年	1033.80	34.46	1、间接免疫荧光法 2、用于抗内皮细胞抗	

	胞抗体		50 人份	盒	≥1 年	1723.00	34.46	体检测 3、用于与血管炎有关的多种自身免疫性疾病检测。 4、起始稀释度为 1:100, 也可以 10 为稀释因子做进一步稀释, 如 1:1000, 1:10000 等。	
			100 人份	盒	≥1 年	3446.00	34.46		
5	肌炎特异性抗体	抗 J0-1 抗体、抗 PL-7 抗体、抗 PL-12 抗体、抗 EJ 抗体、抗 SRP 抗体、抗 Mi-2 抗体、抗 Ku 抗体、抗 PM-Scl100 抗体、抗 PM-Scl175 抗体、抗 Ro-52 抗体	16 人份	盒	≥1 年	5120.00	320.00	1、方法学: 免疫印迹法 2、用于抗 J0-1 抗体、抗 PL-7 抗体、抗 PL-12 抗体、抗 EJ 抗体、抗 SRP 抗体、抗 Mi-2 抗体、抗 Ku 抗体、抗 PM-Scl100 抗体、抗 PM-Scl175 抗体、抗 Ro-52 抗体检测	
6	头孢唑啉纸片	头孢唑啉药敏	30ug 20 人份	瓶	≥1 年	15	0.75	1、培养法 2、直径为 6.3mm ± 0.3mm 的药检纸, 含微量抗生素稀释液 3、用于抗生素敏感性实验	
7	头孢吡肟纸片	头孢吡肟药敏	30ug 20 人份	瓶	≥1 年	22.8	1.14	1、培养法 2、直径为 6.3mm ± 0.3mm 的药检纸, 含微量抗生素稀释液 3、用于抗生素敏感性实验	

8	头孢 噻肟 纸片	头孢噻肟 药敏	30ug 20 人 份	瓶	≥1 年	15	0.75	1、培养法 2、直径为 6.3mm ± 0.3mm 的药检纸, 含微 量抗生素稀释液 3、用于抗生素敏感性实 验	
9	左氧 氟沙 星纸 片	左氧氟沙 星药敏	5ug 20 人 份	瓶	≥1 年	15	0.75	1、培养法 2、直径为 6.3mm ± 0.3mm 的药检纸, 含微 量抗生素稀释液 3、用于抗生素敏感性实 验	
10	环丙 沙星 纸片	环丙沙星 纸药敏	5ug 20 人 份	瓶	≥1 年	15	0.75	1、培养法 2、直径为 6.3mm ± 0.3mm 的药检纸, 含微 量抗生素稀释液 3、用于抗生素敏感性实 验	
11	阿莫 西林 /棒 酸纸 片	阿莫西林 /棒酸药 敏	20/1 0ug 20 人 份	瓶	≥1 年	28	1.4	1、培养法 2、直径为 6.3mm ± 0.3mm 的药检纸, 含微 量抗生素稀释液 3、用于抗生素敏感性实 验	
12	头孢 派酮 /舒 巴坦 纸片	头孢派酮 /舒巴坦 药敏	75/3 0ug 20 人 份	瓶	≥1 年	22.8	1.14	1、培养法 2、直径为 6.3mm ± 0.3mm 的药检纸, 含微 量抗生素稀释液 3、用于抗生素敏感性实 验	
13	亚胺 培南 纸片	亚胺培南 药敏	10ug 20 人 份	瓶	≥1 年	28	1.4	1、培养法 2、直径为 6.3mm ± 0.3mm 的药检纸, 含微 量抗生素稀释液 3、用于抗生素敏感性实 验	

14	美罗培南纸片	美罗培南药敏	10ug 20 人份	瓶	≥1 年	28	1.4	1、培养法 2、直径为 6.3mm ± 0.3mm 的药检纸, 含微量抗生素稀释液 3、用于抗生素敏感性实验	
15	氨苄西林纸片	氨苄西林药敏	10ug 20 人份	瓶	≥1 年	15	0.75	1、培养法 2、直径为 6.3mm ± 0.3mm 的药检纸, 含微量抗生素稀释液 3、用于抗生素敏感性实验	
16	米诺环素纸片	米诺环素药敏	30ug 20 人份	瓶	≥1 年	15	0.75	1、培养法 2、直径为 6.3mm ± 0.3mm 的药检纸, 含微量抗生素稀释液 3、用于抗生素敏感性实验	
17	克林霉素纸片	克林霉素药敏	2ug 20 人份	瓶	≥1 年	15	0.75	1、培养法 2、直径为 6.3mm ± 0.3mm 的药检纸, 含微量抗生素稀释液 3、用于抗生素敏感性实验	
18	红霉素纸片	红霉素药敏	15ug 20 人份	瓶	≥1 年	15	0.75	1、培养法 2、直径为 6.3mm ± 0.3mm 的药检纸, 含微量抗生素稀释液 3、用于抗生素敏感性实验	
19	四环素纸片	四环素药敏	30ug 20 人份	瓶	≥1 年	15	0.75	1、培养法 2、直径为 6.3mm ± 0.3mm 的药检纸, 含微量抗生素稀释液 3、用于抗生素敏感性实验	

20	头孢曲松纸片	头孢曲松药敏	30ug 20 人份	瓶	≥1 年	15	0.75	1、培养法 2、直径为 6.3mm ± 0.3mm 的药检纸, 含微量抗生素稀释液 3、用于抗生素敏感性实验	
21	头孢西丁纸片	头孢西丁药敏	30ug 20 人份	瓶	≥1 年	28	1.4	1、培养法 2、直径为 6.3mm ± 0.3mm 的药检纸, 含微量抗生素稀释液 3、用于抗生素敏感性实验	
22	哌拉西林纸片	哌拉西林药敏	100ug 20 人份	瓶	≥1 年	15	0.75	1、培养法 2、直径为 6.3mm ± 0.3mm 的药检纸, 含微量抗生素稀释液 3、用于抗生素敏感性实验	
23	苯唑西林纸片	苯唑西林药敏	1ug 20 人份	瓶	≥1 年	15	0.75	1、培养法 2、直径为 6.3mm ± 0.3mm 的药检纸, 含微量抗生素稀释液 3、用于抗生素敏感性实验	
24	诺氟沙星药敏试验纸片	诺氟沙星药敏	10ug 20 人份	瓶	≥1 年	15	0.75	1、培养法 2、直径为 6.3mm ± 0.3mm 的药检纸, 含微量抗生素稀释液 3、用于抗生素敏感性实验	
25	庆大霉素纸片 104g	庆大霉素药敏	10ug 20 人份	瓶	≥1 年	15	0.75	1、培养法 2、直径为 6.3mm ± 0.3mm 的药检纸, 含微量抗生素稀释液 3、用于抗生素敏感性实验	

26	万古霉素纸片	万古霉素药敏	30ug 20 人份	瓶	≥1 年	15	0.75	1、培养法 2、直径为 6.3mm ± 0.3mm 的药检纸, 含微量抗生素稀释液 3、用于抗生素敏感性实验	
27	阿奇霉素纸片	阿奇霉素药敏	15ug 20 人份	瓶	≥1 年	28	1.4	1、培养法 2、直径为 6.3mm ± 0.3mm 的药检纸, 含微量抗生素稀释液 3、用于抗生素敏感性实验	
28	青霉素纸片	青霉素药敏片	10ug 20 人份	瓶	≥1 年	15	0.75	1、培养法 2、直径为 6.3mm ± 0.3mm 的药检纸, 含微量抗生素稀释液 3、用于抗生素敏感性实验	
29	氯霉素药敏试验纸片	氯霉素药敏	30ug 20 人份	瓶	≥1 年	15	0.75	1、培养法 2、直径为 6.3mm ± 0.3mm 的药检纸, 含微量抗生素稀释液 3、用于抗生素敏感性实验	
30	磷霉素药敏纸片	磷霉素药敏	200ug 20 人份	瓶	≥1 年	15	0.75	1、培养法 2、直径为 6.3mm ± 0.3mm 的药检纸, 含微量抗生素稀释液 3、用于抗生素敏感性实验	
31	利福平纸片	利福平药敏	5ug 20 人份	瓶	≥1 年	22.8	1.4	1、培养法 2、直径为 6.3mm ± 0.3mm 的药检纸, 含微量抗生素稀释液 3、用于抗生素敏感性实验	

32	氨苄西林/舒巴坦纸片	氨苄西林/舒巴坦药敏	10/10ug20人份	瓶	≥1年	15	0.75	1、培养法 2、直径为 6.3mm ± 0.3mm 的药检纸, 含微量抗生素稀释液 3、用于抗生素敏感性实验	
33	哌拉西林/他唑巴坦纸片	哌拉西林/他唑巴坦药敏	100/10ug20人份	瓶	≥1年	22.8	1.14	1、培养法 2、直径为 6.3mm ± 0.3mm 的药检纸, 含微量抗生素稀释液 3、用于抗生素敏感性实验	
34	甲氧苄啶/磺胺甲恶唑纸片	甲氧苄啶/磺胺甲恶唑药敏	25ug20人份	瓶	≥1年	15	0.75	1、培养法 2、直径为 6.3mm ± 0.3mm 的药检纸, 含微量抗生素稀释液 3、用于抗生素敏感性实验	
35	丁胺卡那纸片	丁胺卡那药敏	30ug20人份	瓶	≥1年	15	0.75	1、培养法 2、直径为 6.3mm ± 0.3mm 的药检纸, 含微量抗生素稀释液 3、用于抗生素敏感性实验	
36	呋喃妥因纸片	呋喃妥因药敏	300ug20人份	瓶	≥1年	28	1.4	1、培养法 2、直径为 6.3mm ± 0.3mm 的药检纸, 含微量抗生素稀释液 3、用于抗生素敏感性实验	
37	氨曲南纸片	氨曲南药敏	30ug20人份	瓶	≥1年	15	0.75	1、培养法 2、直径为 6.3mm ± 0.3mm 的药检纸, 含微量抗生素稀释液 3、用于抗生素敏感性实验	

38	妥布霉素纸片	妥布霉素药敏	10ug 20 人份	瓶	≥1 年	22.8	1.14	1、培养法 2、直径为 6.3mm ± 0.3mm 的药检纸，含微量抗生素稀释液 3、用于抗生素敏感性实验	
39	替考拉宁药敏试验纸片	替考拉宁药敏	30ug 20 人份	瓶	≥1 年	15	0.75	1、培养法 2、直径为 6.3mm ± 0.3mm 的药检纸，含微量抗生素稀释液 3、用于抗生素敏感性实验	
40	触酶	触酶试验	10ml	瓶	≥6 月	20	0.1	3%过氧化氢溶液	
41	氧化酶	氧化酶试验	20 人份	瓶	≥1 年	185	9.25	纸片含四甲基对苯二胺	
42	凝固酶（金黄色葡萄球菌鉴定试剂盒）	凝固酶试验	50 人份	盒	≥6 月	445	8.9	1、乳胶凝集法 2、用于对临床培养且经传统方法确认为葡萄球菌后的纯化菌落样本，进行的金黄色葡萄球菌鉴定。	
43	微需氧产气袋	微需氧产气	2.5L，10 只/包	包	≥1 年	245	24.5	1、培养法 2、用于微需菌培养	
44	二氧化碳产气袋	二氧化碳产气	2.5L，10 只/包	包	≥1 年	245	24.5	1、培养法 2、用于对二氧化碳浓度有需求细菌培养	
45	密封培养罐	细菌培养	2.5L	只	-	850	850	1、培养法 2、配合微需氧/二氧化碳产气袋用于微需氧及兼性厌氧细菌培养	

46	SS 琼脂平板	SS 琼脂平板	9cm, 20 个/包	包	≥3 月	82.00	4.10	用于沙门氏菌和志贺菌的分离培养	
47	碳青霉烯检测试剂	碳青霉烯检测试验	20 人份	盒	≥1 年	2800	140	1、用于培养后获取的细菌样本中的 KPC、OXA-48、VIM、IMP 和 NDM 型碳青霉烯酶的体外定性检测 2、样本为培养后获取的细菌样本，适用于细菌培养物和血培养样本	
48	β 内酰胺酶实验试剂	β 内酰胺酶实验	30 人份	盒	≥1 年	213	7.1	1、干试纸法 2、检测细菌产 beta-内酰胺酶	

1. 以上产品性能指标均能达到行业标准。

2. 供应试剂耗材期间，提供项目技术支持（包括 ISO 评审技术支持），配合医院处理检测结果的质疑，需要时联系外单位协作比对试验。

3. 供应试剂耗材期间，供应商保证设备正常运转，负责定期校准（至少每年 2 次）及维保；所有设备零配件及时更换。

二、商务要求

1、供货期：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在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按照合同项采购货物，当采购金额达预算金额后，合同自动终止。

2、交货期：≤72 小时。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订货通知 72 小时内负责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由采购人负责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供应商在运送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承担。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量保证：供应商承诺所提供的医疗卫生耗材必须是符合药监部门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进货渠道正常，并具备正规的产品注册证登记表、生产许可证，配送耗材时须提供配送批次产品的合格证明资料、检测报告、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等

5、供应商不仅应随耗材向甲方提供使用说明书、质量标准或甲方所要求的相关资

料，同时供应商须保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耗材或则退货，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供应商配送的耗材日期距离其出厂日期不得超过该耗材有效期的三分之一时间段。如过该耗材有效期超过三分之一时间段，甲方有权拒收或选择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7、包装及其他要求：符合出厂要求、包装完整无破损；包装标识清楚，配送产品必须为全新未拆封产品且渠道合法。

8、供应商所提供的医用卫生耗材在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利要求供应商退货或换货，退换货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

9、付款方式：

交货验收入库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并提供所供货品的进货发票，进货发票金额不得遮盖，确保“两票制”，供应商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供应商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供应商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6 个月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据实结算转账支付货款。

采购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供应商银行账户。供应商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供应商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供应商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10、验收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双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无误，双方在货物清单上签字确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11、违约责任

①、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②、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要求供应商赔偿采购人质量不合格产品价款的 2 倍作为违约金。

③、供应商不能按期交货，每延迟一天，供应商应偿付采购人总货款的 0.5%的迟延履行违约金，违约金可累计计算。超过 30 天未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应赔偿采购人总货款的 30%作为违约金。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西安市第五医院

（项目名称）

买 卖 合 同

（项目编号）

甲 方：西安市第五医院

乙 方：

2025 年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 西安市第五医院

乙方：

甲方所需货物，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原产地及厂商名称（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备注
1						
2						
3						
合计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预算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二）货物单价不受市场上涨因素的影响。

三、付款方式和结算条件

（一）付款方式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_____

账 号：_____

开 户 行：_____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二）结算条件

交货验收入库时，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并提供所供货品的进货发票，进货发票金额不得遮盖，确保“两票制”，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6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据实结算转账支付货款。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

甲方义务：积极配合乙方交付,及时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配合验收工作；

五、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72小时。乙方接到甲方订货通知 72 小时内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由甲方负责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乙方在运送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三）甲方收货初步验收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运输：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乙方承诺所提供的医疗卫生耗材必须是符合药监部门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进货渠道正常，并具备正规的产品注册证登记表、生产许可证，配送耗材时须提供配送批次产品的合格证明资料、检测报告、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等

（二）、乙方不仅应随耗材向甲方提供使用说明书、质量标准或甲方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同时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耗材或者退货，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配送的耗材日期距离其出厂日期不得超过该耗材有效期的三分之一时间段。如过该耗材有效期超过三分之一时间段，甲方有权拒收或选择退货，由此造成的

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包装及其他要求：符合出厂要求、包装完整无破损；包装标识清楚，配送产品必须为全新未拆封产品且渠道合法。

(五)、乙方所提供的医用卫生耗材在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退货或换货，乙方接到甲方通知，退换货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

八、验收

(一)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无误，双方在货物清单上签字确认，验收不作为产品质量合格的最终依据。

(二)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 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响应文件；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一) 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要求乙方赔偿甲方质量不合格产品价款的 2 倍作为违约金。

(三)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总货款的 0.5% 的迟延违约金，违约金可累计计算。超过 30 天未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总货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 西安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二、合同终止：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已经按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本合同终止。

(二)、如遇厂家成本降低或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低于本合同价格，乙方应及时降低供货价格，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若合同所涉及试剂耗材在陕西省阳光采购平台挂网执行网采最低价，未在陕西省阳光采购平台挂网执行市场最低价，否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四)、合同周期内，若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涉及货物不能满足国家关于“两票制”等其他相关政策，则合同自动终止，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赔偿。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3、乙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4、乙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十三、其他事项

(一) 若因乙方提供产品质量引起的医疗纠纷及医疗事故，由乙方负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如果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给第三人(病人)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及其医院支出的相关费用等)，该损失甲方如有未向乙方支付的未付款，甲方可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二)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双方因医用卫生耗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中检所或省、市药品检验所检验，该检验结果甲乙双方都应接收。

(四)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六)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七) 合同需加盖骑缝章。

(八) 合同所涉及通知的形式：包含书面通知，电话，短信，微信，邮箱等由双方

联系人确定。

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应及时告知甲方，如未告知，在此期间出现的任何风险由乙方承担。

（九）合同期限：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甲方按照合同项采购货物，当采购金额达到_____元后，合同自动终止。

附件 1：西安市第五医院医用耗材供货详单

附件 2：技术参数

甲 方（法人公章）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第五医院

单位名称：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112 号

地 址：

经办人：

经办人：

主管院长：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029-84696321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西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2025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中标投标人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建议双面打印**。其中资格、证明、授权、图纸等资料为 A4 幅面纸张，图纸不受纸张幅面大小限制但必须折叠成 A4 幅面。资格、证明、授权、图纸等资料不受双面打印或复印要求，可以采用插页，可以不编写页码。
2. 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和从数字“1”开始的连续页码。
3. 投标文件请参考以下条目与格式制作，具体投标文件内容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4.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纸质投标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打印，采用**胶装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建议采用纸质封面（不建议使用硬壳封面、亮片、精装、封面压膜、塑料胶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须在书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
6. 投标文件的签署或盖章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每个封包的封口处用封条妥善密封，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密封必须完整，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投标文件封包上标记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封包正面标识式样。
8.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9. 《投标人资格》部分特别要求：
 - 1) 不要求双面打印，可以不用编写目录与页码；
 - 2) 书脊处不用标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授权委托书、投标产品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将这些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做入《投标人资格》正本、副本。

第一部分《投标文件》

以下内容为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公开招标。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和发布的有关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公告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完全理解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否决。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2. 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我方现提交的投标文件为：纸质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文件壹套。

4. 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_90_____日历天。

5. 我方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相关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8. 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 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若有违法违规行为，将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投标人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所有产品单人份报价 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政府采购政策性扣减详见《评标办法》评标程序第（六）款。
- 2、报价需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全部费用的含税价。
- 3、单项报价不得超过该单项单人份最高限价。

格式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耗材名称	注册证名称	检测指标	参考规格	单位	有效期	参考规格最高限价(元)	单人份最高限价(元)	生产厂家	包装规格型号	整体包装报价(元)	单人份投标价(元)	备注
1	PLA2R(抗磷脂酶 A2 受体抗体)		抗磷脂酶 A2 受体抗体检测	96 人份	盒	≥1 年	15840.00	165.00					核心产品
2	抗 RA33 抗体		抗 RA33 抗体检测	96 人份	盒	≥1 年	3072.00	32.00					
3	抗 α 胞衬蛋白抗体		抗 α 胞衬蛋白 IgA 抗体	96 人份	盒	≥1 年	2304.00	24.00					
			抗 α 胞衬蛋白 IgG 抗体	96 人份	盒	≥1 年	2304.00	24.00					
4	抗内皮细胞抗体		抗内皮细胞抗体	30 人份	盒	≥1 年	1033.80	34.46					
				50 人份	盒	≥1 年	1723.00	34.46					
				100 人份	盒	≥1 年	3446.00	34.46					
5	肌炎特异性抗		抗 JO-1 抗体、	16 人份	盒	≥1 年	5120.00	320.00					

	体		抗 PL-7 抗体、 抗 PL-12 抗 体、抗 EJ 抗 体、抗 SRP 抗 体、抗 Mi-2 抗 体、抗 Ku 抗 体、抗 PM- Sc1100 抗体、 抗 PM-Sc175 抗体、抗 Ro-52 抗体										
6	头孢唑啉纸片		头孢唑啉药敏	30ug 20 人份	瓶	≥1 年	15	0.75					
7	头孢吡肟纸片		头孢吡肟药敏	30ug 20 人份	瓶	≥1 年	22.8	1.14					
8	头孢噻肟纸片		头孢噻肟药敏	30ug 20 人份	瓶	≥1 年	15	0.75					
9	左氧氟沙星纸 片		左氧氟沙星药 敏	5ug 20 人 份	瓶	≥1 年	15	0.75					
10	环丙沙星纸片		环丙沙星纸药 敏	5ug 20 人 份	瓶	≥1 年	15	0.75					

11	阿莫西林/棒酸 纸片		阿莫西林/棒 酸药敏	20/10ug 20 人份	瓶	≥1 年	28	1.4					
12	头孢派酮/舒巴 坦纸片		头孢派酮/舒 巴坦药敏	75/30ug 20 人份	瓶	≥1 年	22.8	1.14					
13	亚胺培南纸片		亚胺培南药敏	10ug 20 人份	瓶	≥1 年	28	1.4					
14	美罗培南纸片		美罗培南药敏	10ug 20 人份	瓶	≥1 年	28	1.4					
15	氨苄西林纸片		氨苄西林药敏	10ug 20 人份	瓶	≥1 年	15	0.75					
16	米诺环素纸片		米诺环素药敏	30ug20 人 份	瓶	≥1 年	15	0.75					
17	克林霉素纸片		克林霉素药敏	2ug 20 人 份	瓶	≥1 年	15	0.75					
18	红霉素纸片		红霉素药敏	15ug20 人 份	瓶	≥1 年	15	0.75					
19	四环素纸片		四环素药敏	30ug20 人 份	瓶	≥1 年	15	0.75					

20	头孢曲松纸片		头孢曲松药敏	30ug20 人份	瓶	≥1 年	15	0.75					
21	头孢西丁纸片		头孢西丁药敏	30ug20 人份	瓶	≥1 年	28	1.4					
22	哌拉西林纸片		哌拉西林药敏	100ug 20 人份	瓶	≥1 年	15	0.75					
23	苯唑西林纸片		苯唑西林药敏	1ug 20 人份	瓶	≥1 年	15	0.75					
24	诺氟沙星药敏试验纸片		诺氟沙星药敏	10ug 20 人份	瓶	≥1 年	15	0.75					
25	庆大霉素纸片 104g		庆大霉素药敏	10ug 20 人份	瓶	≥1 年	15	0.75					
26	万古霉素纸片		万古霉素药敏	30ug20 人份	瓶	≥1 年	15	0.75					
27	阿奇霉素纸片		阿奇霉素药敏	15ug20 人份	瓶	≥1 年	28	1.4					
28	青霉素纸片		青霉素药敏片	10ug 20 人份	瓶	≥1 年	15	0.75					

29	氯霉素药敏试验纸片		氯霉素药敏	30ug20 人份	瓶	≥1 年	15	0.75					
30	磷霉素药敏纸片		磷霉素药敏	200ug 20 人份	瓶	≥1 年	15	0.75					
31	利福平纸片		利福平药敏	5ug 20 人份	瓶	≥1 年	22.8	1.4					
32	氨苄西林/舒巴坦纸片		氨苄西林/舒巴坦药敏	10/10ug20 人份	瓶	≥1 年	15	0.75					
33	哌拉西林/他唑巴坦纸片		哌拉西林/他唑巴坦药敏	100/10ug20 人份	瓶	≥1 年	22.8	1.14					
34	甲氧苄啶/磺胺甲恶唑纸片		甲氧苄啶/磺胺甲恶唑药敏	25ug 20 人份	瓶	≥1 年	15	0.75					
35	丁胺卡那纸片		丁胺卡那药敏	30ug 20 人份	瓶	≥1 年	15	0.75					
36	呋喃妥因纸片		呋喃妥因药敏	300ug 20 人份	瓶	≥1 年	28	1.4					
37	氨曲南纸片		氨曲南药敏	30ug20 人份	瓶	≥1 年	15	0.75					

38	妥布霉素纸片		妥布霉素药敏	10ug20 人份	瓶	≥1 年	22.8	1.14					
39	替考拉宁药敏试验纸片		替考拉宁药敏	30ug 20 人份	瓶	≥1 年	15	0.75					
40	触酶		触酶试验	10ml	瓶	≥6 月	20	0.1					
41	氧化酶		氧化酶试验	20 人份	瓶	≥1 年	185	9.25					
42	凝固酶（金黄色葡萄球菌鉴定试剂盒）		凝固酶试验	50 人份	盒	≥6 月	445	8.9					
43	微需氧产气袋		微需氧产气	2.5L, 10 只/包	包	≥1 年	245	24.5					
44	二氧化碳产气袋		二氧化碳产气	2.5L, 10 只/包	包	≥1 年	245	24.5					
45	密封培养罐		细菌培养	2.5L	只	-	850	850					
46	SS 琼脂平板		SS 琼脂平板	9cm, 20 个/包	包	≥3 月	82.00	4.10					

47	碳青霉烯检测试剂		碳青霉烯检测试验	20 人份	盒	≥1 年	2800	140					
48	β 内酰胺酶实验试剂		β 内酰胺酶实验	30 人份	盒	≥1 年	213	7.1					
所有产品单人份报价合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应对以上所有产品进行完整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2、投标人需在报价表中标明每种产品的包装规格、整体包装报价及产品单价（最小单位报人份价）。

格式 4 投标人基本信息

注册资金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年月日
企业类型 (性质)		经营范围	
企业法人姓名		注册地址	
公司简介 企业资质情况			
人力资源情况			
办公场所情况			
有关银行的名称和 地址 (基本户)			
最近投标人的主要 财务情况 (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万元人民币)	注册资金:	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	短期负债:	
	原值: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净值:		
	流动资产:	利润:	
最近三年的年度总 营业额 (万元人民 币)	2022 年度总营业额: 2023 年度总营业额: 2024 年度总营业额:		
其他补充说明			

格式 5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支撑材料所在页码或位置
备注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技术要求条款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章“一、技术要求”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请投标人逐条填写响应情况。**

2、投标人应照投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对有偏离的条款，在本表“偏离情况”列中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说明”列中加以说明，**注明佐证材料所在页码或位置（表述不清楚的将导致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做出负偏离判定）。**

4、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技术指标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技术指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凡是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的（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必须在本表格中明确说明，否则在中标后采购人一律不予考虑。如果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负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将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5、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6、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格式6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备注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要求，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章“二、商务要求”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请投标人逐条填写响应情况。

2、对有偏离的条款，在本表“偏离情况”列中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说明”列中加以说明。列写完所有偏离项目后，在备注栏填写：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3、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的（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必须在本表格《偏离说明》中明确说明，否则在中标后采购人一律不予考虑。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负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将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4、采购商务要求参数为对投标人提出的最低要求，将作为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签定合同的实质性要求。对于其中任意一项条款，投标人如不满足，其投标文件可以被否决。

5、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格式7 投标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所投标货物和/或服务的详细说明、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交货期、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验收依据等。注意：投标人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以上资料需装订在标书中可以是复印件但必须加盖投标投标人公章。

一、技术说明书（按采购设备清单顺序依次提供以下资料）

1.1 所投货物（设备）的商标、型号、功能、技术规格、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货物（设备）制造商及原产地。

应尽可能多的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厂家的技术说明书或产品说明书，产品图册，检测报告等）予以证明其技术参数的响应性。

1.2 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认证等。

1.3 货物（设备）的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

1.4 如要求提供货物使用证明的，证明文件可以为供货合同（不限于供货合同、不限于投标人本人业绩合同）。多个业绩合同的填写下表，并在表后附使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货物的主要内容	采购人联系方式

二、设备选型方案

三、项目实施方案

四、质量保证承诺

五、应急预案

六、售后服务方案

七、培训方案

八、其他

格式 8 招采管理系统挂网截图

投标人须提供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要求中 1-5 项产品在陕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挂网截图，格式自拟。

格式9 参加政府采购承诺书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利益关系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不是西安市第五医院的职工投资开办或控股企业；
2. 西安市第五医院的职工本人或其亲属未在我公司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具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控股关系关联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我公司将坚守诚信、认真履约。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两票制或一票制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 1、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虚假声明，都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以上五份承诺书列入符合性审查，承诺内容及格式不得更改。
- 3、若在定标阶段发现交候选人为采购人单位职工或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格式 10 投标人企业性质声明函

说明：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

-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2、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投标人将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 **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布。若发现存在虚假声明，将取消中标或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和赔偿。**
- 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注：1.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2. 查询是否属于小微企业：<https://xwqy.gsxt.gov.cn/>

3.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https://xwqy.gsxt.gov.cn/mirco/regu_info，查看《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业绩

注：按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万元)	产品名称	数量	委托方的 单位名称、联系 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未提供合同复印件视为无效。

2. 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格式 12 其他提交的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内容与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投标人资格》

以下内容为投标人资格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人资格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项要求提供。要求以清单方式逐条应答。

注意：

- a.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b.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遵循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规定。

2. 对于医疗器械采购项目，所投产品资格证明填写下表并提供证明材料。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及品牌	是否属于医疗器械 (是/否)	是否具有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是/否)	是否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是/否)	备注
1						

注：严格对照采购清单顺序编制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 1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成立不足三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的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声明。

格式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结束，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被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意：

1. 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 授权代表投标时提供本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开标截止前近三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3. 委托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意：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时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不得担任本机构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 （3）与供应商或其制造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项目评标；

6.1.2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如有泄密，除追究当事人责任外，还将报相应主管部门后及时更换。

2) 评标前，任何人不得向评审专家透露其即将参与的评标项目采购人、供应商的有关情况及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3)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等均严格保密。

4)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5)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1.3 评标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 1) 要严格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2) 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 3) 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 4)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8) 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9) 配合采购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将对供应商提供货物/服务的技术性能、交货期限、状态、售后服务、资信情况、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分析考评，由评委记名并独立打分，评委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各供应商的技术得分，技术得分加商务得分为总分，按总分排序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2)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 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为无效响应。
- 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 5)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6) 评标结果确定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签发《中标通知书》。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服务/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质询后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虽说明理由但不能被评标委员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共同认可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3 评标程序

评标过程采用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单位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6.3.1 初审

初审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合格性、完整性、有效性），判定并拒绝无效的和存在实质性偏离的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可进入下阶段的评标。

1、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流程评审。

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	------	------

1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承诺函》
2	特定资格条件	招标公告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其他要求。

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合格性、完整性、有效性），具体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1	供应商名称与其证明材料相符，字章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报价是否唯一、有效，无选择性报价；
4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 第一部分 格式9）；
7	提供两票制或一票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8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要求中1-5项需提供陕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挂网截图。

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投标文件完整、合格，投标有效，可进入下阶段的评标。

6.3.2 澄清

（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之处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回复应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询标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项目完工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询标期间，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如不在场，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3 详评（见 6.7 评分标准及评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表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包为单位分别推荐中标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3)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B、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D、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E、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G、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结果，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3.4 相同品牌情况下的评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不论所投产品型号是否相同）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关键技术指标最优的选择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对于一个标段中的核心采购内容（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由采购人确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关键技术指标最优的选择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由采购人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6.3.5 评标结果的修改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3.6 政策性扣减

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小型、微型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按“投标报价 $\times$ 10%”进行扣减，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同时具备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6.4 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对各供应商进行排名。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价格得分高者排名优先；若价格部分得分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排名优先，并依照商务、服务及其他评价内容的优先次序，根据分项评价值进行排名确定中标候选人单位。**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标明排序，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

第一候选单位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6.5 中标公示与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评标报告与采购人“中标复函”填写《采购结果公告》，并自收到采购人“中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列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无异议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的供应商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6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法定时间段内提出。

6.7 评分标准及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

		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小型、微型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按“投标总报价×10%”进行扣减，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部分	31	技术指标：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31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2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予以证明其产品技术指标响应性（包括但不限于彩色样本或产品说明书或检验报告等），并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标注对应页码及位置，特别对有具体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耗材的具体参数值。
	9	产品选型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设备选型方案：①产品清单列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型号、功能、技术规格等详细信息描述；②产品先进性、广泛性描述，根据对所投产品选型科学性合理性，从性能稳定性、兼容性、行业使用广泛性等方面描述（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临床使用优势、市场销售情况等）；③产品来源渠道，确保耗材供应渠道正常、检验手续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函、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所采购设备种类等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 9 分）

		①产品清单列表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基本满足得 0.6 分，不满足得 0 分，满分 3 分；②产品先进性、广泛性描述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基本满足得 0.6 分，不满足得 0 分，满分 3 分；③产品来源渠道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基本满足得 0.6 分，不满足得 0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9		项目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保供方案（须细化到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具体到每日的供货计划表）；②团队人员配置计划及车辆配送安排计划；③具有健全的产品检测、试用及验收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所采购设备种类等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 9 分） ①保供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基本满足得 0.6 分，不满足得 0 分，满分 3 分；②团队人员配置计划及车辆配送安排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基本满足得 0.6 分，不满足得 0 分，满分 3 分；③具有健全的产品检测、试用及验收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基本满足得 0.6 分，不满足得 0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质量保证承诺：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承诺方案。内容包括：①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通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产品性能稳定；②在产品使用、技术保障方面的承诺和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所采购设备种类等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 6 分） ①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通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产品性能稳定；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基本满足得 0.6 分，不满足得 0 分，满分 3 分；②在产品使用、技术保障方面的承诺和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基本满足得 0.6 分，不满足得 0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应急预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应急预案。内容包含突发状况下产品紧急供货方案及应急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所采购产品种类等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 4 分）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基本满足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满分 4 分。
商务部分	5	业绩： 提供 2022 年 4 月 1 日至今所投核心产品市场销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限于投标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完整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售后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备品备件供应计划、设备（产品）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等方面；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且符合实际需求。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6分） ①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6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②售后服务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6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6	

6.8 无效的投标文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条）：

- 1) 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投标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授权委托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4)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或提供的投标文件有重大缺项（缺页、缺项、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投标文件无法区分正、副本的等）；
- 5) 投标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中规定可以提供多个方案或报价的情况除外）；
- 6)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投标报价有重大缺、漏项的；
- 7)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完全响应的；投标产品的功能、报价中有缺项或漏项，对总报价有重大影响的；
- 9)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10) 供应商的交货期/服务期/工期、质量保证期及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供应商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内容的；
- 12) 提供虚假资格、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虚假应答、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 13) 供应商在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14) 供应商或其制造商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方案设计或招标文件编制的；
- 15) 对于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16)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招标文件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6.9 废标条款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